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陳雅筑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億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呈報清算終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備查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之職務為：（一）了結現務、（二）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、（三）分派盈餘或虧損、（四）分派賸餘財產。又依同法第92條本文、第93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15日內，造具結算表冊，送交各股東，請求其承認，如股東不於1個月內提出異議，即視為承認。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，經送請股東承認後15日內，向法院聲報。次按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。（二）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。非訟事件法第180條亦有明文。又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，僅屬備案性質，法院所為准予備案之處分，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，且公司是否清算完結，法人人格是否消滅，應視已否完成「合法清算」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3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受鈞院選派為億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億光公司）清算人，經查億光公司已多年無所得稅申報紀錄，名下僅餘一無法利用之法定空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業已成為道路用地。嗣聲請人於113年7月31日寄發結算表冊之存證信函與股東，請求其承認，該函業已於同年8月2日送達股東，並於同年8月6日收到股東傳真回覆針對系爭土地是否有抵押權產生疑義，聲請人復於同年8月8日以存證信函表示「系爭土地並無設定抵押

01 權，因此結算表冊並無違誤」等語函覆並分別於同年8月9
02 日、8月13日送達股東，至今仍未再收到股東針對表冊提出
03 異議，基此，可視為股東已承認結算明細，爰聲請清算完
04 結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上開情節，業據提出億光公司113年7月30日
06 資產負債表暨結算表、股東傳真詢問事項、系爭土地第二類
07 謄本、113年7月31日及同年8月8日寄發之存證信函暨各股東
08 本人簽收回執影本等件為憑，應可信為真實。又各股東已逾
09 1個月未提出異議，依公司法第92條規定視為承認上開表
10 冊，形式上已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且查無其他事證可資證明
11 相對人之清算事務尚未了結，足見聲請人業已踐行法定清算
12 程序完畢，應准予備查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楊佩宣